



PROVISIONAL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PV.1953
25 August 1976
CHINESE

第一九五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时三十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 安倍勋先生	(日本)
<u>理事国</u> : 贝宁	帕基先生
中国	黄华先生
法国	勒孔特先生
圭亚那	约瑟夫先生
意大利	芬奇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基希亚先生
巴基斯坦	阿洪德先生
巴拿马	里奥斯先生
罗马尼亚	达特库先生
瑞典	哈马舍尔德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奥文尼科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理查德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夏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贝内特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上午十一时十五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2167)

主席：按照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二日和十三日安全理事会第一九四九次和第一九五〇次会议所作出的决定，我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按照宪章第三十一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请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安理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的邀请，希腊代表维齐奥斯先生和土耳其代表查拉扬吉尔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讨论议程上所列的项目。在进行讨论以前，我请安理会各理事国注意法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载于 S/12187 文件的决议草案。

理查德先生（联合王国）：我国政府非常关切地注意了爱琴海的最近发展，这引起了东地中海的紧张气氛。由于有关双方与联合王国有密切的友谊和联盟关系，所以我们的关怀更加深切。

也许在这种情况下，友邦和盟邦的责任是尽力保证和平地解决歧见，同时，保证这些歧见的解决符合双方的最高利益。我国政府同欧洲共同体的同伴因此与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政府进行了各种努力，寻求确保目前的争执获得公正和和睦的解决。这些努力自然地反映到联合国。法国、意大利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在联合国里已经同美国一起寻求协调双方处理这项争执的歧见。

自从安理会听到希腊和土耳其外交部长的声明以来已有两个星期了，可见解决

这项争端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安理会各理事国将注意到我们为此所作出的努力现在反映在载于第 S/12187 号文件里的决议草案。我们认识到这项决议草案不能完全被任何一方所接受。但是，我们认为这是一件细心地面面顾到的文件，并且目的就是如此。它照顾到双方的需要并保护他们的基本权益，而没有预断争执中的任何问题。

我确信这是议席上个人完全接受的：不论联合国作什么，其目的必须设法协助解决这项争执，决不能加深局势的紧张。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不宜讨论这项争执的实质。不仅问题的法律方面极端复杂，并且在我们看来，任何这种尝试几乎免不了会被当事的一方或另一方解释为对他们这一方不利。这样将阻碍，而不会促成争端的解决。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的责任首先是对希腊和土耳其关于爱琴海的紧张局势表示关切，然后对达成解决办法的各种努力应该朝向的总方向提出深思熟虑的意见。

大家也普遍认识到希腊和土耳其不和造成了危险的局势，威胁到爱琴海的稳定与和谐。安理会各理事国都非常了解维持东地中海的和平需要有关国家政府在追求他们各自的利益时要表现非常有节制而负责的政治家风度。所以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必须呼吁双方自制，然后必须继续敦促他们尽力减轻目前的紧张局势。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反映了这种信念。我相信两国政府会尊重并注意这项呼吁，随着这项呼吁安全理事会还希望这种局势不要拖延下去。

不用说，只有双方接受最后解决争执的方法，然后希腊与土耳其之间歧见的解决才能持久，然后他们之间的紧张局势才能最后消除。因此，争端的解决办法必须主要由有关各方进行直接而有意义的谈判中产生。我详细讨论这种谈判的价值，看来象是在说些显而易见的事实。但是没有进行直接接触，和从事坦诚而详尽的讨论就非常容易造成对对方政策产生误解。而且这种循环乃是恶性的。一旦误解开始发生，以后的来往很快地可能只限于通过外交途径的正式交流。我不认为希腊和土耳其两国外交部长已经提起要我们注意的这样错综复杂并且牵连广泛的问题。

题能够在这种方式下获得圆满的解决。

因此，我国政府认为我们通过的决议必须包括呼吁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政府恢复直接谈判以便达成圆满的解决办法，并且他们也应该竭尽力量，保证谈判产生双方都可接受的解决办法。对有关各方的呼吁载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我国代表团认为对于大陆架的较广泛争执应该重新进行谈判。我要进一步表示希望希腊和土耳其就希腊和土耳其两国外交部长在声明中提出的有关爱琴海争端的其他问题进行直接谈判。

同时，我国政府虽然不愿意讨论希腊与土耳其争端的实质，但在我国政府看来，使他们之间意见分歧的问题显然包含法律和政治两方面。在这种情形下看来有必要我们通过的决议草案应该请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政府继续考虑适当的法律途径——特别是国际法院——对于解决当前争端中它们可能确定的任何现存法律歧见，能够作出的贡献。安理会各理事国将注意到这一点是载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最后一段。

我简短地发言，因为我已经说过，我认为如果安全理事会深入讨论问题的实质不会有助于东地中海的和平事业。因此我希望安理会被能够现在一致通过提出的决议草案，从而作为一个构架，使希腊与土耳其之间的争端能在这个构架之下获得解决。

让我再次呼吁双方和睦地解决它们的歧见作为结束。维齐奥斯先生和查拉扬吉尔先生这样杰出、忙碌的政治家继续在纽约，这使我获得鼓舞，希望他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将对这个问题的希望。我要进一步说我希望他们不久能够见面，可能在他们离开纽约之前，考虑他们两国政府如何继续进行谈判的方式。安全理事会的普遍看法，我确知，是认为现在应该恢复直接谈判。如果这样做，安理会这次会议将发挥了它的作用。

芬奇先生（意大利）：我们极有兴趣和极注意地听取了希腊和土耳其外交部长

阁下的发言。他们两位都强辩有力地向我们清楚地描述了他们本国的政府对正在审议的议题的立场。他们的发言和提供给安理会的有用文件，清楚地显示出双方对爱琴海问题的敏感。因为他们都确实感觉到，这个问题涉及他们自己的国家的重大利益。我体会到这两位发言人为了澄清各自对这两个邻国之间出现的复杂问题的立场而作的认真努力，我要向他们两位亲致敬意。事实上，由于他们在这些日子里言行所表现出的抑制和绅士风度，辩论的气氛和我们的工作都得到无比的好处。

经过差不多两个星期的深入细致的协商，得出了安理会面前载在第 S/12187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我国也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我认为我不需要对英国代表富有说服力的话再加任何东西了，我衷心地赞成他清楚地表达的意见。因此我的发言会更加属于普遍性质，旨在强调指出这个问题的政治影响和含意。

首先，我要说，我国政府很明显地非常关切爱琴海发生的事，这是由于意大利同希腊和土耳其都有着密切的关系。这些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特别由于这两国同欧洲共同体的正式条约和联盟而得到加强，这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中已经建立起来的共同伙伴关系又加上新的联系。此外，成为争执对象的地区，对我们的海岸很接近，这也是我国政府密切关注这件事的另一原因。

希腊同土耳其之间的关系的目前情形，令我国政府和意大利人民非常关注和担忧。

说过这些话后，我还要加上一句：我国政府充分体会到这些已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困难问题的各个方面。这些法律、政治和经济性质的问题，使得整个争执更为复杂。所有这些因素看来逐渐缠在一起，使双方更为激动，并使争执加强。曾经一度看来似乎危机已达到不可控制的阶段。既然这一危险还没有完全消失，既然安全理事会要处理这一争执，在这一阶段，我国政府认为有责任向有关政府表示衷心的愿望，并呼吁它们不要忘记自己真正的长期利益，这就必须本着和解及了解对方的立场和意见的精神来解决目前的争执。此外，在我们看来，两国政府不

应忽视它们共有的许多政治、经济和社会价值。

我希望安理会知道，长期以来欧洲共同体的九个成员国就已经知道爱琴海形势的严重性，并且关怀希腊同土耳其之间日益严重的不和。因此，我要提到，九国既没有减少，也没有停止向安卡拉和雅典提供意见和倡议。九国在这些日子里，关于目前事态的发展，并不是没有采取适当的倡议，我想我让安理会知道这一点也并不是泄漏什么国家秘密。九国这样做，履行了它们认为是自己必须尽的责任，因为正如我已经提到过那样，它们是由联盟的条约同希腊和土耳其联系在一起的。此外，它们同这两个国家有着同样的基本政治哲学和政府制度。

不用说，意大利对地中海的和平与安全的兴趣是不言而喻的。此外，我还要说，我们在地中海看到太多的动荡不安。我们担当不起更多的危机了。它们只会使局势恶化。在我们意识到利害关系的重要时，我们感觉到，为分享地中海财富的问题寻找正确合法的解决办法的这个担子，要由沿海国家负责的领导人负起。我可以想到，假如有关各国共同努力，地中海沿岸的居民将会得到极大的利益。

我们非常谨慎地审议过这个问题后，得到的结论是：事实上安全理事会很难对这样一个极端复杂的问题作出裁决。这个问题由于它的本质，需要主要的各方通过和解及诚意的努力，用一切办法来解决。我特别要提到宪章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六条，其中具体地提到适合目前情形的程序。此外，我们了解，有关双方大体上都赞成这个意见。

但是，我国政府当然要全心全意地赞成的办法，是双方在睦邻的气氛中，不求助于外来组织，进行认真的努力去达成协议。在这方面，我完全衷心地支持我的英国同事艾弗·理查德大使的呼吁。

在结束这次发言时，我要表示我国政府热切希望这种办法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探讨，并最后得到采用。我要重申，我国政府和我们在欧洲共同体的伙伴们，非常乐意尽力促进这一发展。

最后，我推荐本决议草案为朝着这一方向的努力，换句话说，就是朝着和解及恢复友好对话的努力。我诚挚地相信，安理会各理事国将会支持这一决议草案，并全体一致地通过它。

贝内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国代表团怀着极大兴趣和极端关切地听取了安全理事会的辩论，因为美国同希腊和土耳其都有密切的联系。它们都是我们的朋友和盟邦。我们都有以共同利益为基础的共同目标。

因此，它们之间的分歧是我们特别关心的。象这样的一个问题，使两国派遣外交部长来向安理会发言，这不仅需要我们小心注意，而且还使我国政府尽最大的努力，鼓励双方朝着解决问题前进。

我们并不低估双方感情的深度，也不低估涉及的法律问题的复杂程度。这个问题的许多方面的历史根源，追溯到古代。有关大陆架的法律问题，是整个海洋法方面最敏感的问题之一。但是，我认为这里不是分析国际法中这种复杂问题的地方。安理会被应该尽力鼓励双方进行接触和讨论，以确保它们之间的问题不会在现在或将来对这个地区的和平造成威胁。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安理会必须履行宪章的责任，帮助解决争端。

在同其他代表团合作草拟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时，我国代表团强烈认为，仅仅就措辞达成协议是无补于事的，因为这只会使这方或那方得到暂时的满足，而结果必然是仍然没有触及根本的问题。我们需要的是两方都能够接受的决议，双方都能够为加强和平而努力的决议。

我国政府认为这个目标已经达到。我们希望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将会得到一致接受。

最近几个星期以来，我国政府同希腊和土耳其政府密切接触，鼓励双方抑制，和重新努力达成讨论的基础。我们很高兴，两国的领袖都以政治家风度和温和的态度来处理他们的分歧。

八月九日，卡拉曼利斯总理说希腊避免诉诸武力，而希望用和平办法解决争端。同时，土耳其领导人表示希望通过协商来解决争端，他们申明，他们的研究活动并不打算损害希腊或土耳其在爱琴海的合法权利。

在我们现在的辩论中，希腊外交部长说，希腊已经向土耳其提出许多和平解决争端的机会，而且这些也不只仅于建议把这事提到国际法院。土耳其外交部长重申，土耳其愿意用和平方法解决同希腊之间尚未解决的分歧，而且不排除把这事向国际法院提出的办法。

因此，双方都向安理会重申，它们愿意解决关于爱琴海大陆架的纷争。

我们相信，现在已经有了求得解决所必需进行的讨论和裁决的基础。

在这样的情况下，我相信本理事会要给希腊和土耳其的劝告有两个重要的因素。

首先，安理会必须请希腊和土耳其继续运用最大的抑制，避免陷入行动和反对行动的模式，结果将令立场变得更加强硬，双方觉得冲突所涉及的利害关系更为严重，从而两国间的局势更加紧张。

其次，应该鼓励两国政府用可能的各种办法来和平解决争端。我们从希腊和土耳其发言人的话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两国都承认，只有通过恢复它们之间的直接和有意义的讨论，才能够找到解决，事实上也一定可以找到解决。就我们来说，我们强烈赞成并促请双方尽早恢复这样的讨论。我相信，双方也确认，由国际法院审议经协商后仍得不到解决的问题是有着宝贵的作用的。重要的是，双方通过直接接触找出直接会谈和支持的裁决所必须的基础，来达成和平解决。我国政府相信两国政府都在寻求和平解决。

最后，我毫无疑问大家都同意，只有在希腊和土耳其都避免任何能够解释为威胁因而减损现在必须的和平气氛的任何军事措施的情形下，解决双方之间的问题的条件才会不断改善。

我国代表团在参与共同努力编制我们一起提议的案文时，试图记着这些准则。

我们认为这个案文是公正合理的。它的目的是制造一种范围，使得双方能够解决它们的分歧。我们促请各方接纳安理会的建议。

勒孔特先生（法国）：本组织于八月十日审议了希腊代表提出的召开安理会的要求。今天，八月二十五日我们要开始对这个问题作一个决定。在这期间的十四天，安理会很少举行正式会议，因为它面临的情况一般来说是需要它的理事国拿出很大的耐心、灵活性和努力。包括法国在内的三个欧洲国家得到美国的支持和参与，一起尽了最大的努力来寻搜最有可能为大家同意的措辞。我想要象我的同事——我想称之为我的队友——所作的，要强调整个过程中促使我们努力的共同利益，对这些努力所获得的结果作一估量。

我首先要说，希腊和土耳其之间关系的恶化使得法国感到极为不安和关切。因历史、地理、双边协议的关系，这些国家都是我们的友邦，是我们的盟国，是我们的伙伴。它们和欧洲的联系从各方面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

我们以良知去考虑希腊提出的召开安理会的要求，去聆听希腊和土耳其外交部长的声明并且考虑如何帮助这两个国家。首先应该作什么呢？大家都知道在发生争执的时候，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有义务必须试图通过安理会的建议，促进双方恢复直接对话。提出我们的草案的四个代表团就是试图去作这种恢复对话的中间人。他们试图促使希腊和土耳其展开间接对话，并希望能够因此而展开直接对话。为达到这个目的，我们的决议草案指出这种对话的两个先决条件：首先要避免情况的恶化，其次要减轻目前的紧张形势。发烧是不会使头脑清醒的，因此必须退烧。

这样一来，我们不应忽视导致安理会召开会议的事件。促使希腊采取行动的直接原因是土耳其的一艘军舰在一个争执中的大陆架区域进行探测航行。即使双方各有不同的说辞，但这是一个没有人能够否认的客观事实。环绕着这个事实的情况将在安理会敦促双方降低紧张的形势上，有影响作用。

诚然，根本的原因是难以知晓的。作为亚里士多德的信徒，我们知道有近因

也有远因。 换句话说，我们应该对召开会议的原因扩大我们考虑的范围，同时也应注意到希腊和土耳其之间争执的一些比较间接的原因。 我国代表团倾听了土耳其声明中有关这些方面的意见。 我们特别注意到这些意见，也希望如果双方能够从许多不同的角度来讨论它们的问题而不增加它们之间的紧张，对它们双方是有益的。 载于我们草案执行部分的头两段中的建议，在文字上和精神上都应该解释为安全理事会的愿望是要见到土耳其和希腊双方现存的歧见不再增加而是减少。

按照分段的次序，我现在谈到建议的中心。 执行部分第3段呼吁双方当事国恢复谈判并在执行部分第2段所提议的较缓和的气氛中，尽力寻求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我们知道；各国自身的命运最后还是掌握在它们自己手里；它们是自己的幸与不幸的缔造者。 我们只能够间接帮助它们。 这个任务的主要负担是在它们身上。 除了这个一般性结论以外，另一个结论是根据我已说过的法国对希腊和土耳其人民的友谊所形成的。 就希腊和土耳其在欧洲所处的地理位置而言，它们都必须和好而相互了解。 它们势必愈来愈迫切地去谋求并进一步寻找彼此在法律和尊重双方合法利益的基础上能够接受的解决办法。

执行部分第4段是安理会理事国所熟悉的。 关于这一段，起草人同双方当事国都发生了很大的困难，所以更加清楚。 由于这是和其他段落同样重要的一段，我将在此作以下的评论：《宪章》第六章列举了许多和平解决争执的途径。 第三十六条(3)明确地指出国际法院在处理法律的争执上所发挥的具体作用。 很明显地，大陆架的界限划定问题就是法律争执的问题。 我们试图在草案的执行部分最后一段——也是前面一段逻辑的发展结果——重新提出的是：在当事国于它们的谈判中遇到它们不能解决的问题时，它们可以通过《宪章》规定的司法途径来解决——就海牙的国际法院来说，也就是国际法院的规约所订定的办法。 这一点我们认为是合理的，而且也符合希腊和土耳其原先采取的立场。 此外，特别是在欧洲和地中海的国家之间，近来也有一些这类解决办法的例子。

以上各点是我认为需要对这项决议草案提出意见，主要目的是要打开僵局，找

到和平解决的办法。 我国代表团是与我们四国所作努力有关的，这是因为我们迫切寻求双方当事国立场之间的一个折衷办法。 双方的立场起初是距离很远的。 正如任何折衷的方案一样，我们的方案在某些问题上无疑是会引起批评的。 我们知道当事国之间没有一方认为这个方案是忠实地反映了它的权利要求。 但在我看来，草案包括了根本的要点，其中建议的目标同安理会对于一个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所负的责任也是一致符合的。

在这个紧张的阶段，我们希望通过让步能够恢复希腊和土耳其之间的对话，为了不阻止我们希望能见到的走向谈判的趋势，两国对于各自的言行无疑都有保持谨慎的义务。 我国代表团也希望我们所作的努力能促使当事国认真考虑采取并行或同时进行的措施，以促使彼此之间问题的解决并在它们之间促成一种它们渴望获得的了解。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欢迎希腊和土耳其的外交部长在过去两个星期中来到我们这里。 他们的出席表示这两个国家都很看重安全理事会，看重安理会能够设法给予的帮助。 正如我已经说过的，直接对话是否可能还得看两国自己以及两国授权的代表。 当然，我要重复我们的英国同事所表示的希望，希望今日在纽约此地出席的希腊和土耳其外交部长未来的会议能形成一个我们认为亟需的更好气氛。

里奥斯先生（巴拿马）： 我国代表团首先要在这项简单的声明中欢迎秘书长瓦尔德海姆，他在斯里兰卡科伦坡最近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上完成了非常艰难的任务之后，又再次同我们在一起。

八月十二日，安全理事会开会讨论了希腊对土耳其的指控。 希腊政府指出土耳其悍然侵犯了希腊在爱琴海大陆架的主权。 在开始辩论这个极端麻烦的问题时，我国代表团特别注意希腊和土耳其两国外交部长阁下所作的声明。 我们认为，双方提出的论点是值得特别注意的。 这是过去旧的磨擦随岁月而变成更为危险的一个典型的例子，迫切需要谋求永久的解决办法来消除不仅威胁该地区并且威胁全世界和平的紧张的根源。

我国代表团曾经屡次说过，今天世界上区域性的冲突可能非常容易演变成为燎原之势，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

我们现在正在审议的争端的中心在爱琴海。爱琴海，过去英雄史绩的舞台，是最初发展西方文明的过道和航道，是东西方的桥梁和环节，爱琴海将继续发挥这种历史性的作用；但是鉴于已经造成的局势，衡量双方提出的辩解，我国代表团认为只有双边谈判才可能产生了解，消除冲突的根源。只有直接有关的当事国取得谅解才能确保今天花在争辩上的时间和精力能更有用地花在合作上。

我们完全支持意大利、联合王国、美国、法国代表提出的决议草案。我们相信这是我们眼前问题的适当答案。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的理由清楚地规定在《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里。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它对国际社会所负的责任，以和平解决争端的无可辩驳的原则为基础，敦促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政府尽量约制并竭尽一切方法达成如《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所指的谅解。

我们知道有时极难找出和解的办法。通过和平方式谋求协议时常需要许多时间和耐心，同时时常需要很大的容忍，对于这一点我们巴拿马人很清楚。多年来，我们一直是一个大国不公平行为的受害者，但是我们认识到我们对巴拿马人民和对世界大家庭所作的承诺，我们还是不断地要求进行双边谈判。虽然十一年以来，在进展和退步之中我们遭受了各种挫折，没有产生任何真正建设性的成果，但我们将继续竭尽各种和平谈判的方法直到最后成功为止。我们相信不必使用破坏性的暴力，我们最后将达成协议，我们相信为了巴拿马及其对手的好处，我们将能够去除紧张的根源并为了以各国主权平等为基础的合作铺路。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对那些专心诚意的并深切认识自己所负责任的代表团草拟S/12187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表示谢意。我们知道草案的全文是经过非常困难、劳心费神的谈判而定稿的。我们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这样作符合了我们支持所有维持国际和平、安全和合作的建设性努力的政策。

达特库先生（罗马尼亚）：罗马尼亚是巴尔干半岛的国家，深切关怀维持该地区以及邻近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我国一向按照这种立场采取行动，包括倡议在巴尔干半岛建立一个和平与睦邻的地区，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 同时应该注意的是，按照罗马尼亚与包括希腊和土耳其在内区域内的国家所签订的宣言和协定的条款，有关各国担负采取行动避免冲突并以和平方法解决冲突，从而避免危害到它们的人民和区域内其他国家的人民的和平与安全。

鉴于希腊与土耳其之间的关系最近演变成了紧张局势，而这两个国家与罗马尼亚都保持密切的友好合作关系，我们觉得不得不对这个地区存在着冲突表示深切的关怀，因为可能影响各国人民包括罗马尼亚人民的和平与安全。 正是为了这个原因，我国不能对这种局势保持冷漠而无动于衷。 我们觉得区域内的其他国家有采取一切积极性和建设性的行动的义务，从而促进和鼓励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 请当事各方自己约制的呼吁和各国的斡旋活动应该解释为其他国家正以各种方式履行他们的义务。

除此之外，极其重要的是争端各方和地区的国家以及其他国家应该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深冲突、增加地区的紧张局势或甚至挑起军事行动的行为。 所有国家必须一本为各国人民的和平与安全负责的崇高精神来冷静地采取行动。

我们认为希腊与土耳其的争端是能够解决的，如果双方能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庄严重申的承诺采取行动。

作为会议最后文件签字国的希腊和土耳其有义务本着善意履行他们的责任并有效地合作，以和平的方法解决争端。

对于促进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安全与和平在巴尔干半岛和地中海创造安全与和平，我们认为这两国负有重大的责任。

和平解决爱琴海的争端毫无疑问地是两国政府决心有效地实现这个目标的最好证明。

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凡是与国家在一个特定海洋区域内的权利和利益攸切相关的一切问题，包括这些权利和利益的领域定界问题，必须根据直接有关国家的协议来设法解决，并照顾到该区域的特殊环境和国际正义和平等等原则。

因此有关国家在采取单方面措施时必须有所节制，特别是如果这些措施可能影响到沿海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权益。我们也觉得在这种法律问题未解决以前，有关国家应该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深紧张局势和影响这个区域航行自由和安全的措施。

因为四国代表团——美国、法国、意大利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与我们所指出的关注是一致的，罗马尼亚代表团将投票赞成，我们要感谢他们的努力。我国代表团希望这个决议草案获得全体通过。

我们仍然深信希腊和土耳其将尽一切努力，为了他们两国人民的利益和区域内所有国家及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用和平的方法解决他们的争端。在安理会议席上的希腊和土耳其两国外交部长维齐奥斯先生和查拉扬吉尔先生，他们建设性的发言和稳健的态度加强了我们的信念。

我们向区域内的各国和所有其他国家呼吁我们一定要鼓励和支持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国际法的原则，照顾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友好和平的基础上解决希土之间的争端。

奥文尼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安全理事会如今在审议一项关于因大陆架问题引起的爱琴海局势的项目。这个局势影响到联合国两个会员国：希腊和土耳其。他们已向安理会表示了对于这个问题的立场。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有机会在八月十二日听取了希腊政府的论点和立场，这次安理会就是由于希腊外交部长维齐奥斯先生的主动要求而召开；安理会又在八月十三日听取了土耳其外交部长查拉扬吉尔先生发言中所反映的其政府的看法和论点。

就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现有的资料，显然双方对于本问题实质的立场并不相同。于是两国之间有争执，彼此的关系也在恶化。安全理事会既然要讨论这个特定问题，可能我们应回顾《联合国宪章》规定所有会员国处理这类问题应遵照的准则。

准则中第一项见于《宪章》第二条第三款：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第二项见于第一条，这一条规定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局势。

苏联代表团觉得《宪章》这些规定完全适用于当前的情况。苏联认为这类问题应经过谈判来解决，不以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来解决。当然，这不只是一个理论性的原则。在苏联看来，这种办法应作为所有国家的行动准则。而且，在国际关系中不容许使用武力已成为今日的一项最高原则。在国际上这是具有基本的重要性。这是为什么在今天安全理事会要审议的事件中，象一池清水一样我们见到反映出的当今国际关系中的根本原则。苏联对这问题的立场是一清二白的。苏联的根本立场认为国家之间的争端必须以和平方法通过谈判而不依赖武力来解决。早在一九七一年举行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届大会时，就定出下列的目标：“在解决争端中摒除使用武力和威胁使用武力应成为国际生活中的法律”。

我们苏联国民感到骄傲的是，正是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苏联在这个重要的国际问题上起着创设的作用。苏联建议，凡同意这个办法的国家应缔订适当的双边和区域的条约。此后，在双边的和区域的基础上这方面已有了很多的成就。

摒除使用武力和威胁使用武力成为一份极端重要文件中的关键条款之一，那份文件就是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先生同法兰西共和国总统乔治·蓬皮杜先生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三日在巴黎签字的关于苏联与法国合作的原则声明。一九七二年五月在莫斯科又有一项经最高级签字的文件，建立了苏联与美利坚合众国相互关系的基础，文件指出在这核子时代除了和平共存之外，别无维持各国关系的基础。因此，苏联和美国千方百计避免军事冲突和防止核战争的可能发生；并为此目的，两国同意进行谈判，同意以和平方法解决它们的分歧。还有一九七三年六月在华盛顿签字的题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防止核战争的协议”的文件，明白指出各缔约国将避免对另一缔约国，另一缔约国的盟国和第三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同样的原则引导着苏联和安全理事会另一常任理事国联合王国，这两国最高一级在一九七五年二月签署了《关于不扩散核武器的苏英联合宣言》；这些原则也反映在其它的文件中。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不使用武力的原则近年来已成为若干社会主义国家——苏联、波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关系正常化的基础。而且，在量的方面又达到一个新的阶段，那就是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35个国家签了字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中批准的在区域基础上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

为了要做到真正的普遍性，国际关系上摒除武力的原则当然必须包括全世界所有的国家和各大洲。所以我们特别感到欣慰，因为看到不结盟运动在巩固和进一步宣扬这项原则所起的重要作用。就我们所知，一九七二年八月在圭亚那首都乔治敦举行的会议中，各不结盟国家的外交部长讨论结果赞成拟订管理各国行为的规则，使得在国际关系中消除武力。各国部长特别强调各国在国际关系中应避免威胁或使用武力。

联合国对于主张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也作出了重要贡献。由苏联

提议通过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以及《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原则宣言》中都标榜了这个原则。一九七二年经苏联倡议，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重要决议——第2936(XXVII)号决议。

以上各点都充分证明了一个事实，为了使国际关系中显然有利的趋势更为巩固，不可逆转，那么一劳永逸地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即弱肉强食的律法——是重要的、必要的、可行的。现在在这方面存在着有利条件。这是为什么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届会议又一次力求消除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定出了下列的任务：“……设法缔定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性条约。”这项伟大崇高目标的达成将是人类历史的一个转捩点。苏联呼吁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民协调他们的力量以求达成这个崇高的目的。

苏联在其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的A/31/177号文件中答复秘书长分发的关于执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问题单时，说了如下的话：

“为了要进一步减少战争威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苏联已提出了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提案。提案的目的是要使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解决争端成为国际生活中永远不变的定律。条约的缔约国，当然也包括核大国、将承诺不使用任何种类的武器、包括核武器、去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苏联已宣布愿意同其他国家一道考虑使这项提案得以执行的实际步骤。”(A/31/177，第2页)。

所以，这是苏联在国际关系的这个极端重要方面所持的主要立场。这些是苏联土地上这方面作出崇高的创举。我们认为，这应该是所有国家对于需要在每日的实践中巩固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及以和平方法、通过谈判解决国际争端这一原则的态度。

苏联认为，在安全理事会今日审议的特别事件中，各当事国在寻求解决彼此的歧见时，也应施行约束，采取实际办法，避免发生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情况。请

让我在此提醒各位代表，当事双方都是欧洲会议最后文件的签字国。希望它们会严格遵守该文件内规定签字国有义务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问题，而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条文，我认为表示这一希望是适当的、及时的。

所以，这就是苏联代表团对于当前提交安全理事会在本项目下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态度。我们认为大体说来，这个草案照顾到了主要目的，主要目的就是在这个特别情况下，要形成一种局势使两个当事国的歧见能够用和平方法和谈判来冰释。如果通过，这是联合国对再度肯定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的一个重要贡献。为了这个理由，苏联代表赞成这个决议草案。

阿洪德先生（巴基斯坦）：八月十二日、十三日安理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团很注意地听取了希腊和土耳其两国外交部长就安理会目前审议的问题所作的发言。我想借此机会向查拉扬吉尔先生阁下和维齐奥斯先生阁下表示欢迎，他们的出席使我们感到荣幸，他们相互表示的诚意和他们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高度尊重，使我国代表团感到十分钦佩与鼓舞。他们双方就议题发表意见时表现的尊严和谦虚，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个问题中有关海洋法的部分更涉及到一种不仅是希腊和土耳其不满意的情况，而且是整个国际社会不满意的情况。

几乎全部习惯和传统的海洋法多年来就在重新审查的过程中，目前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也在加以辩论，这个事实说明：海洋法多半是从前在不同的情况下制定出来的，因此需要根据大国、小国间一律公正公平的原则来重新制定。

希腊外交部长八月十二日发言时曾说，他并不想请安理会来裁决法律争端。八月十三日土耳其外交部长也说，土耳其决心本着睦邻的精神、通过双边谈判来解决这个问题和其他有关事项。因此，我国代表团对这件事在法律方面的问题将不予置评。

我们意识到爱琴海问题是个复杂的问题，这个问题的政治、经济与安全等方面和它的法律方面是同等重要的，都必须给予适当的考虑和重视。如果不全面地和参照它的历史远景来考虑，要想解决它只会是徒劳的。

此外，这个情况的性质决定了只有有关各方自己才能担负起责任来谋求达成合理而可使双方均感满意的妥协。令我们感到满意和鼓舞的是，希腊和土耳其两国外交部长在发言时，都表示它们国家决心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平解决这个问题。

希腊外交部长八月十二日发言时曾说：

“……希腊觉得为了希腊本身和为了一般利益与和平，不得不探讨一切途径以消除已充满危机和紧张的地区内的争端。”（第一九四九次会议，第页）

此外，维齐奥斯先生在八月十三日的发言中还引述了希腊总理的声明：

“希腊从未说过…爱琴海是封闭的希腊海域。希腊也不否认作为沿岸国的土耳其在这海域内同样有其权利！”（第一九五〇次会议，第页）

土耳其外交部长则表示该国政府决心通过双边谈判来解决爱琴海大陆架问题和其他有关事项。

我们同意大家的看法，就是安全理事会应支持有关各方的愿望，鼓励它们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并在公平正义的基础上和睦相待，来解决它们的歧见。

我们要赞扬安理会收到的这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它们很耐心认真地编写了这份草案。我们完全同意草案对希腊与土耳其恢复并继续进行直接谈判以解决歧见的重视。我们赞成草案呼吁两国政府“在当前局势中表现最大程度的自制”和“竭尽力量，减轻该地区现有的紧张局势，以利谈判的进行”。

在涉及我国自身利益的问题上，我国一向认为，如果有关各方用谈判解决不了争端，就应利用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说的其他解决争端的办法。我们认为，草案的序言部分很恰当地提醒了有关各方注意这些解决办法，即：和解、公断、调停、司法解决或它们自行选择的任何其他办法。

关于这一点，我们注意到八月十二日希腊外交部长发言时曾说：

“希腊已向土耳其提供了许多机会，和平解决我们的争端。它们并不局

限于我们要将此事提交国际法院的提议。”（第一九四九次会议，第 页）

第二天土耳其外交部长发言时也说：

“如有必要，土耳其并不排除将问题的某些有关方面提交国际法院，但是认为应该先由两国就这个争执进行谈判。”（第一九五〇次会议，第 页）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中提及国际法院，并没有反映出我刚才引述的两段发言所含有的最低限度的共同立场。我们更觉得，由于希腊政府单方面提到要将事情诉诸国际法院——我们希望它能够重新考虑要不要这样作——，安理会应明确地吁请双方注意，它认为直接的双边谈判是取得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的最佳途径。象执行部分第 4 段那样，促使希、土两方现在就预期谈判不会很成功，我国代表团不以为这是个明智之举。

另一方面，我们注意到执行部分的这一段要求希、土两方确定任何现存而未能解决的属于法律性质的问题。这个行动，按照它的定义，是必须在求助于国际法院——如有此必要的话——之前，由双方共同来进行的。

我国代表团感到惋惜的是，提案国未能接受建议修改决议草案，否则的话，一定可使安理会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不过，我们最关心的是促使双方恢复直接谈判，因此我们将不阻碍草案的获得通过。

尽管我提出了对执行部分第 4 段的保留意见，我国代表团还是愿意接受关于该决议草案的一致意见。

我刚才说过，希、土两方在发言和会外的讨论中都表示决心要和平解决争端，这使我们感到鼓舞。我们希望双边谈判能很快开始进行，并希望两方能以互相迁就和敦睦的精神解决它们在各方面的争执。

我国同希、土两国都有密切友好的关系，盼望它们两国人民获得和平与繁荣昌盛。希、土两国如能按照公平正义的原则和平解决这个争端及其他现存的歧见，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将格外高兴。

黄华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认真地听取了希腊外长维齐奥斯阁下和土耳其外长卡拉扬吉尔阁下的发言。

希腊和土耳其都是中国的友好国家。对于希、土两国在爱琴海问题上的争端，我们恳切地希望，希、土两国能以团结反霸的大局为重，采取克制的态度，并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通过耐心的协商，以求得问题的公平合理的解决，而不给超级大国以可乘之机。

中国代表团支持S/12187号决议草案，这是由于该草案的主要精神在于敦促希、土双方恢复直接谈判。至于双方在谈判过程中打算采取什么适当方式来解决争端，这只能由双方自行商定。

基希亚先生（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同希腊和土耳其有着悠久友好的关系，目前这两个友好的邻国由于爱琴海局势而发生不和，令我们深为担忧。近来该区域局势紧张的期间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政府出于诚意和本着同希、土两国的友好关系，曾真诚地作出努力，呼吁两国政府避免采取任何会导致武装冲突的行动，并曾建议希、土两国努力设法通过谈判去和平解决它们的争执。

希、土两国政对我的努力表示理解与鉴赏，我愿借此机会谢谢它们。同时我也要表示，利比亚代表团感激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四日S/12187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过去两星期里曾为达成一个可行的解决而进行了不懈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并不能令有关各方充分满意。不过，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相信土耳其和希腊会竭力减轻爱琴海当前的紧张局势，并且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去和平解决它们的争执。

利比亚代表团因此希望决议草案能以一致意见通过。倘若决议草案必须付诸表决的话，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将弃权。

主席：如果没有别的代表想要在这时候发言，我就认为安理会已经可以进行到下一步。我可否提议安理会以一致意见通过决议草案(S/12187)而不把它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我宣布决议草案以一致意见获得通过，成为安全理事会第395(1976)号决议。

安理会有几个理事国表示要在现在发言，我请他们开始。

帕基先生(贝宁)：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我们刚通过的决议的提案国。这是一份不偏不倚的本文。

我们知道促使安理会召开这些会议的爱琴海局势是复杂而微妙的。这样的局势应该最谨慎地处理。提案国已考虑到这个事实，因此它们的努力已得到了效果。

载于S/12187号文件中的刚才以一致意见通过的决议草案重申了《联合国宪章》的一个指导原则——就是争端的和平解决。这是贝宁人民共和国军事革命政府非常拥护的一个原则。不用说，安理会要求土耳其和希腊缓和并尽最大努力降低该地区的紧张局势以加速关于所有争端或悬而未决的问题的直接谈判的过程，是明智之举，也有助于商定一种办法来解决目前的争端。此外，这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已经强调过，如果直接谈判不能达成确实的成效，安理会就请当事国以适当的司法途径来解决它们的歧见。

这些都是当事国在必要时能够采取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所有不同的方式。我国代表团也希望希腊和土耳其会听取安理会的要求，尽一切力量以谈判方式商定办法来解决它们的争端，因而维护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夏尔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我国代表团支持载于S/12187号文件的决议。我们支持这个决议的同时，也注意到它所涉及的问题本质上非常微妙。因此我们衷心希望这项决议将有助于和平解决该地区大陆架的划界问题，如果能够达到这个目的，那么安理会愉快地完成了它的任务。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性质的争执应该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友好地解决。这正是该决议呼吁当事国去作的。该决议敦促当事双方加速谈判的过程而不要使局势益加紧张。

当事国还可以扩展谈判过程，根据国际法，采取司法手段来解决它们的歧见。这样一来，争端就能够在当事双方均感满意的方式下获得解决。为了这个理由，我国代表团强烈呼吁当事双方听从安理会的这个要求。它们应以诚恳的态度迅速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使它们可以继续和睦而融洽地相处。

同时，我们希望海洋法会议目前进行的协商，能够对大陆架商定一种清楚的划界办法，使爱琴海问题能达成解决。就我们而言，我们将在这方面尽一切能力作出有意义的贡献，因为我们相信好的篱笆可以造成好的邻居。

哈马舍尔德先生（瑞典）：安理会四个理事国尽了这样大的努力来完成一份最可能被接受的文本。瑞典代表团仅简短地追随已经向这四个理事国表示感激的人，再向它们深表感激。在这两个星期中，安理会理事国对于整个局势有了清楚的形象，显示出涉及的问题是极为复杂的。我们支持刚才通过的这个决议为的是，我们希望当事双方将可能恢复他们之间无疑是很困难的谈判，以求排除万难，找到一个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主席：按照安理会惯例，我将以日本代表的身份作下列的简短发言。

我国代表团深深地关切东地中海的局势，由于同我们友好的两个国家希腊和土耳其，在有关爱琴海的问题上有着歧见，特别是它们对于那里的大陆架的权利要求起了冲突，所以最近的局势恶化了。

诚然，希腊和土耳其政府关于该地区大陆架的立场仍然有很大的差异。然而，我国代表团非常感激争端的双方在这儿表示的信念，认为争论的问题应该通过和平的手段来解决。我国政府强烈希望希腊和土耳其将避免任何武装冲突并走上一条和平解决争执的道路。我们都记得《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

“任何争端的当事国，在争端的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时，应尽先以……各该国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我国代表团承认希腊和土耳其之间直接举行谈判来决定寻求解决的方法是有用

的。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乐意见到希腊和土耳其已开始谈判，谋求通过和平手段来解决争端。

我们衷心希望两国政府能听从我们的强烈呼吁，不要采取任何行动使目前的情况益趋恶化，和损害为了谋求达成双方均能接受的解决办法所作努力的效果。

由于这项决议是四个提案国代表团热心努力的成果，而且很清楚地反映我们的看法，所以我们支持它。 我们要敦促争端的双方听从这项决议并加强它们的努力使争端达成和平解决。

下一位发言人是土耳其外交部长阁下，我现在请他发言。

查拉扬吉尔先生（土耳其）：我要简短地表明我国政府对于安全理事会刚才通过的决议的看法。 正如我在八月十三日的声明中所强调的，希腊请安理会召开会议的要求是毫无意义的。 因为希腊尽管声称土耳其负有威胁爱琴海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可是土耳其方面却没有任何行动足以支持这个说法。

既然如此，我国代表团一开始就认为，对于希腊的要求，没有通过任何决议的必要。 然而我们要对拟订这项决议文本的四个西方理事国为了试图调解双方的立场所作的一切努力，表示我们的感激。

这项决议是在安理会应希腊的要求召开初次会议后十四天通过的。 间隔了这么长的时间，足以显示安理会并不同意希腊关于所谓威胁该区和平与安全的紧急性的看法。 安理会理事国已理智地作出努力，强调必须恢复谈判以取得建设性的成果。 安理会机智地不接受指控土耳其勘测船“地震一号”的活动侵犯了任何国家主权权利的论点。 它正确地断定了爱琴海种种紧张和冲突的根源，我们相信，对于这些紧张和冲突，我们是没有责任的。

安理会强调有迫切需要尊重国际条约义务，现在土耳其较以往更有权要求希腊遵守希腊方面，土耳其的安全极关重要的条约义务。

此外，安理会在处理谈判的概念和其他和平解决冲突的手段的方式时清楚地将

谈判的途径列于优先和荣耀的地位。 它提到必要时可能将进行实际而有意义的谈判之后还可能存留的重大法律歧异，求助于适当的司法机构。

因此，安理会承认了有关政治，经济和安全等问题的范围。 无疑地，希腊单方面向国际法院申诉的行动是和这项决议的文字与精神大相径庭的，遑论它是否是一个有效的请求了。

澄清这些问题之后，我要重申我国政府仍然坚决相信土耳其方面没有作出任何行动可被说成是迫使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的理由。 土耳其从未违反任何国际条约，它也没有侵犯其他国家的权利。 我想安理会中没有人能够提出异议的。

我也要重复，土耳其一向主张同希腊进行谈判，不仅是关于环绕着爱琴海大陆架的争端，也是为了要解决两国之间的所有重要问题。 土耳其在许多场合都提到了这一点，在谈判方面，土耳其也一直是采取主动的。 由于我们的态度并未改变，我们觉得这项决议的执行部分第3段是完全符合土耳其一贯实行的政策的。

关于我对决议的其他部分的态度，我想我不需要作进一步发挥，因为我刚才说过的话已可充分显示我们的立场。 决议的核心是在执行部分第3段。 我们虽然觉得这一段和我们的政策一致，我们不认为我们须受到能够解释为构成任何前提或限制的其他条款的约束，我们也不接受任何可能预断谈判过程或其结果、或可能涉及任何单方面诉诸司法机构的条款。

还应该考虑到，土耳其并没有承认国际法院裁判权的约束力。 此外，不可否认的是，谈判的恢复意味着不应采取任何公然抵触我刚才所表明的谈判概念的单方面行动。

主席：我现在请希腊外交部长发言。

维齐奥斯先生（希腊）：我只要说两句话感谢安理会。 首先要感谢它准许了我们的请求；其次，要感谢它聆听了我们为了维护该区和平与安全所表示的关切以及我们愿意和平解决我们同土耳其的争端；并且尽管有我们刚才听到的论调，它还

是通过了一项决议，我相信这项决议将会扫除一切障碍恢复对话，并使爱琴海大陆架的问题能以和平手段达成解决。我特别要感谢安理会理事国，它们在这些漫长的等待的日子里，不停地努力制定一项决议草案，不断地关心如何减低紧张情势，并向当事国建议种种解决争端的手段。

主席：我要向安理会所有理事国、希腊和土耳其两国外交部长和他们的代表团表示我衷心的感激。他们以合作的精神和伟大的耐心来参加这次的审议，使得安理会今天能以一致意见通过一项决议。

我现在宣布安理会关于这个项目的审议已经结束。

下午一时十分散会